



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通州区中关村科技园区通州园金桥科技产业基地
景盛北一街 4 号 3-9 号)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主办券商



(四川省成都市东城根上街 95 号)

二〇一八年四月

目录

释义	3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5
二、本次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13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16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16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19
六、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21
七、备查文件	22

释义

在本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公司、公司、华新环保	指	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本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发行方案	指	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发行	指	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向符合规定的投资者定向发行股票
有限公司、华新有限	指	华新绿源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原名：华星集团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
云南华再	指	云南华再新源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内蒙古华新	指	华新绿源（内蒙古）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华新凯业	指	北京华新凯业物资再生有限公司，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香蕉皮	指	香蕉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有限公司，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华星康彩	指	河北华星康彩塑料制品科技有限公司，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云南华柏	指	云南华柏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太极华英	指	北京市太极华英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青域敦行	指	嘉兴青域敦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凯喜雅国际	指	浙江凯喜雅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凯喜雅投资	指	浙江凯喜雅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英纳	指	浙江英纳伟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英纳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英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英纳	指	上海英纳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科惠合伙	指	上海科惠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科惠有限	指	上海科惠价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股份认购协议》	指	《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之股份认购协议》
《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	指	《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之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公司章程》	指	《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在册股东	指	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东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世纪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与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会验字[2018]2474 号），对本次股票发行认购人的缴款情况予以审验，本次股票发行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股份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

公司本次实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5,490,197 股，募集资金总额 65,000,002.35 元，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二）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55 元/股。本次股票发行均由发行对象以货币资金认购。

根据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市字[2017]2148 号”审计结果，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表相关数据为：资产 573,795,481.33 元、负债 252,879,313.38 元、净资产 320,916,167.95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91 元，净利润 12,305,435.29 元、基本每股收益 0.07 元。根据公司《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公司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 1.95 元。

根据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情况，公司以人民币 2.38 元/股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沙越定向发行 8,403,361 股。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参考了公司每股净资产价格和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情况，并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等多种因素后，在与投资者沟通的基础上最终确定。

（三）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章程未对现有股东是否享有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股票的优先认购权作出任何约定。除张军、青城敦行外，公司在册股东均承诺放弃本次发行股票的优先购买权，同时承诺在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前不进行任何形式的股份转让。

（四）发行对象情况及其认购股份数量

1、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认购人姓名/名称	认购价格（元/股）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是否在册股东	认购方式
包如荣	2.55	11,764,706	30,000,000.30	否	货币资金
青城敦行	2.55	9,803,922	25,000,001.10	是	货币资金
张军	2.55	3,921,569	10,000,000.95	是	货币资金
合计	-	25,490,197	65,000,002.35	-	-

2、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

（1）包如荣

包如荣，男，1961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国籍，持有新西兰永久居留权。2000年3月至2014年12月，任上海富士特高技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浙江凯喜雅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杭州桑瑞进出口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2）青城敦行

企业名称	嘉兴青城敦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344118627N
执行事务合伙人	嘉兴青城易禾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50000万元
设立日期	2015年06月29日
经营期限	2015年06月29日至2025年06月28日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2 号楼 112 室-86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及相关咨询业务。
私募基金备案编号	S80291
私募基金备案日期	2016 年 03 月 17 日

(3) 张军

张军，男，1967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张军 2006 年 10 月至 2015 年 11 月担任华新有限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长、云南华再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华星康彩执行董事、内蒙古华新执行董事、云南华柏董事长、太极华英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邢台邢东玄明实业有限公司董事。

(4) 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 公司股东；
- (二)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 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

- (一)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 (二) 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在签署协议之日前，投资者本人名下最近 10 个转让日的日均金融资产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二）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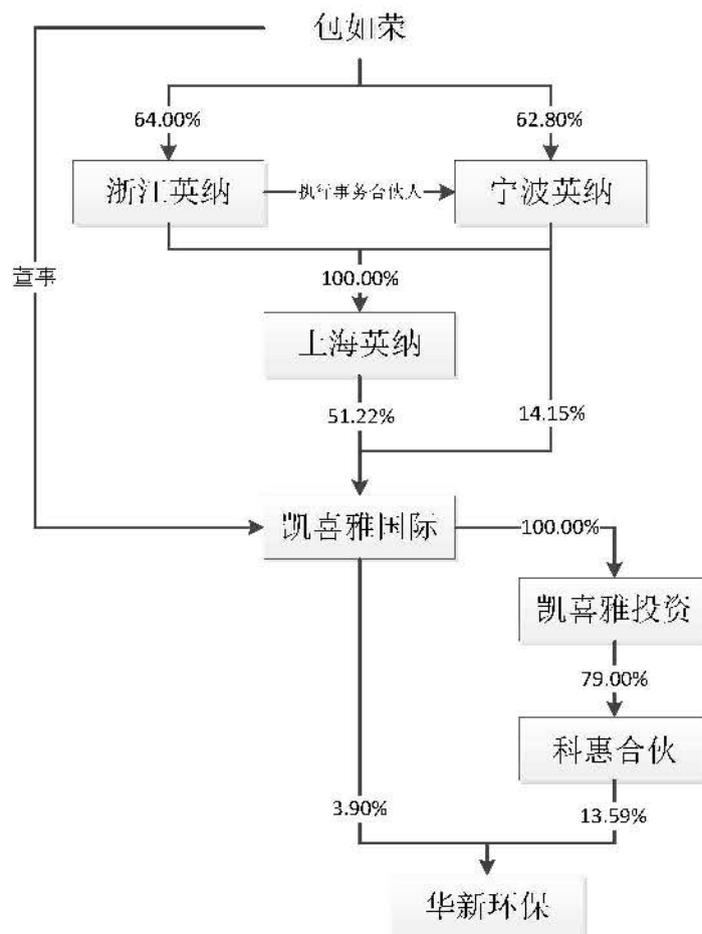
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 3 名，其中青域敦行和张军为公司在册股东，包如荣为新增股东。根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庆春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证明，包如荣先生已在该营业部开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证券账户，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的规定，可以认购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

经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公示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发行对象均未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3、发行对象之间，及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包如荣持有浙江英纳 64.00%的股权、宁波英纳 62.80%的出资额，并担任华新环保股东凯喜雅国际董事；其中，浙江英纳为宁波英纳之执行事务合伙人，浙江英纳和宁波英纳合计持有上海英纳 100%的股权；上海英纳、宁波英纳分别持有凯喜雅国际 51.22%、14.15%的股权。凯喜雅国际之全资子公司凯喜雅投资系公司股东科惠合伙之有限合伙人，持有其 79.00%的出资额。公司董事刘剑锋为科惠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科惠有限之董事和股东。除此之外，包如荣与华新环保、认购本次股票发行的其他投资者、以及华新环保其他股东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青域敦行与公司、认购本次股票发行的其他投资者、以及公司其他股东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张军担任华新环保公司董事长，与华新环保股东沙越系夫妻关系，与其妻子沙越共同为华新环保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与华新环保股东张玉林系叔侄关系，张军与张玉林均系华新环保股东北京恒易伟业投资管理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其中，张玉林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张军妻子沙越与华新环保股东兼现任监事会主席沙初轶系兄妹关系。除此之外，张军与华新环保、认购本次股票发行的其他投资者、以及华新环保其他股东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五）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本次股票发行前，张军直接持有公司 42,052,800 股股份，直接持股比例为 23.80%，通过持有恒易伟业 85.63% 的出资额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恒易伟业直接持有公司 27,84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5.76%。沙越直接持有公司 27,394,461 股股份，直接持股比例为 15.51%。张军和沙越合计控制公司 55.07% 股份，并且，张军和沙越系夫妻关系。因此，张军、沙越夫妇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张军直接持股数增加至 45,974,369 股，持股比例增加至 22.74%，沙越、恒易伟业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化。张军和沙越夫妇合计控制公司 50.07% 股份。因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张军、沙越夫妇，未发生变化。

综上，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

（六）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 12 人，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累计为 13 人，累计不超过 200 人。本次股票发行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情形。

（七）本次发行的认购合同中是否存在特殊条款

经核查，公司与张军（作为认购方）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中不存在有关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公司（乙方/发行人）与包如荣和青域敦行（甲方/认购方）、张军（丙方）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中存在以下特殊条款：

“1、若乙方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尚未向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发行审核机构提交并被受理其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甲方可于 2021 年

1月1日起的三个月内书面要求丙方（或各方认可的第四方，下同）收购甲方本次认购的全部或部分新增股份。

2、若乙方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未获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发行审核机构审核通过，则甲方可于审核未通过之日起的三个月内书面要求丙方（或各方认可的第四方）收购甲方本次认购的全部或部分新增股份。

3、本协议生效后，甲方发现乙方或丙方存在违反本协议陈述与保证的，甲方可书面要求丙方（或各方认可的第四方）收购甲方本次认购的全部或部分新增股份。

4、丙方向任何第四方转让乙方股份，并导致其丧失在乙方的实际控制人地位的，甲方可要求丙方（或各方认可的第四方）收购甲方本次认购的全部或部分新增股份。

5、本条第1至4款中所述股份收购的金额包含甲方为取得所收购股份而向乙方缴付的股份认购价款以及按甲方持股期限计算的股份认购价款利息补偿，该利息补偿按年利率5%（复利）计算，自甲方向乙方缴付股份认购价款之日起计算至丙方向甲方支付股份收购价款及利息补偿款之日止。

6、丙方应在收到甲方据本协议启动股份收购程序的书面通知后7日内与甲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且在前述股份转让协议签署后60日内，将前款所述股份收购价款及利息补偿款汇入甲方指定账户。甲方在收到股份收购价款后应积极配合丙方完成相应股份转让的工商变更手续。若丙方未按期支付，则每延迟一天，丙方应按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五支付罚息。

7、若丙方提出向第四方出售其持有的乙方股份（向公司管理层提供股权激励情形除外）时，丙方应确保甲方有权在同等条件下向第四方优先出售其持有的乙方股份。

8、乙方向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发行审核机构提交其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时，如果本条所述股份收购条款需要取消或修改，按届时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发行审核机构相关规定要求执行。”

公司（乙方/发行人）与包如荣/青域敦行（甲方/认购方）、张军（丙方）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中存在以下特殊条款：

“第一条 乙方向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发行审核机构提交其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时，《股份认购协议》第五条项下对于约定在限定时间内申报或完成 IPO 的条款自动解除、终止或失效。

第二条 在《股份认购协议》约定的相关回购条款有效期内，如果因为交易制度原因导致涉及股票回购的特殊条款无法实现的，各方自行协商解决或者安排其他替代性解决方案。

第三条 本补充协议作为《股份认购协议》的组成部分，与《股份认购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条 本补充协议为《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本补充协议与《股份认购协议》就同一事项的约定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本补充协议未涉及事宜，适用《股份认购协议》的相关约定。”

本次发行的《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中包含的特殊条款不存在以下情形：

1. 公司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
2. 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
3. 强制要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4. 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5. 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6. 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条款。
7. 其他损害公司或者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上述条款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

除此之外，公司与包如荣、青域敦行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中不存在其他有关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二、本次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 本次发行前后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本次发行前，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1	张军	42,052,800	23.80%	31,539,600	10,513,200
2	北京恒易伟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840,000	15.76%	19,213,335	8,626,665
3	沙越	27,394,461	15.51%	6,330,367	21,064,094
4	上海科惠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4,000,000	13.59%	-	24,000,000
5	林耀武	12,000,400	6.79%	9,000,300	3,000,100
6	张玉林	11,384,600	6.44%	8,538,450	2,846,150
7	浙江凯喜雅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6,890,000	3.90%	-	6,890,000
8	张玉山	6,730,000	3.81%	-	6,730,000
9	嘉兴青域敦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730,000	3.81%	-	6,730,000
10	张喜林	4,501,600	2.55%	3,376,200	1,125,400

2、本次发行后，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1	张军	45,974,369	22.74%	34,480,777	11,493,592
2	北京恒易伟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840,000	13.77%	19,213,335	8,626,665
3	沙越	27,394,461	13.55%	6,330,367	21,064,094
4	上海科惠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4,000,000	11.87%	-	24,000,000
5	嘉兴青域敦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533,922	8.18%	-	16,533,922
6	林耀武	12,000,400	5.94%	9,000,300	3,000,100
7	包如荣	11,764,706	5.82%	-	11,764,706
8	张玉林	11,384,600	5.63%	8,538,450	2,846,150
9	浙江凯喜雅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6,890,000	3.41%	-	6,890,000
10	张玉山	6,730,000	3.33%	-	6,730,000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1,577,294	17.87%	32,557,686	16.11%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7,989,025	4.52%	7,989,025	3.95%
	3、核心员工	-	-	-	-
	4、其它	56,046,665	31.73%	77,615,293	38.39%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95,612,984	54.12%	118,162,004	58.45%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7,869,967	21.44%	40,811,144	20.19%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3,967,075	13.57%	23,967,075	11.86%
	3、核心员工	-	-	-	-
	4、其它	19,213,335	10.88%	19,213,335	9.5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81,050,377	45.88%	83,991,554	41.55%
总股本	176,663,361	100.00%	202,153,558	100.00%	

注：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3、核心员工持股数量计算过程中，每位股东所持股份只算一次。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数量扣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股份数；核心员工持股数量扣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股份数。

2、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 12 名，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张军、青域敦行为公司在册股东，包如荣为新增股东。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 13 名。

3、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由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采取现金认购方式，本次股票发行后，不考虑募集资金产生的费用，公司的货币资金和资产总额均增加人民币 65,000,002.35 元，股本增加 25,490,197 股，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与股本增加额之间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

4、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由投资者以现金进行认购，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缓解公司营运资金压力，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从而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对公司业绩稳定增长具有积极作用，不存在对公司业务结构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仍为主要从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和废旧汽车回收处理与回收资源循环利用。

5、公司控制权变化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张军直接持有公司 42,052,800 股股份，直接持股比例为 23.80%，通过持有恒易伟业 85.63%的出资额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恒易伟业直接持有公司 27,84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5.76%。沙越直接持有公司 27,394,461 股股份，直接持股比例为 15.51%。张军和沙越合计控制公司 55.07%股份，并且，张军和沙越系夫妻关系。因此，张军、沙越夫妇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张军直接持股数增加至 45,974,369 股，持股比例增加至 22.74%，沙越、恒易伟业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化。张军和沙越夫妇合计控制公司 50.07%股份。因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张军、沙越夫妇，未发生变化。

综上，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

6、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化情况

编号	股东姓名	任职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张军	董事长	42,052,800	23.80%	45,974,369	22.74%
2	林耀武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12,000,400	6.79%	12,000,400	5.94%
3	张玉林	董事、副总经理	11,384,600	6.44%	11,384,600	5.63%
4	王建明	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	-	-
5	张喜林	董事、副总经理	4,501,600	2.55%	4,501,600	2.23%
6	刘剑锋	董事	-	-	-	-
7	沙初隼	监事会主席	4,069,500	2.30%	4,069,500	2.01%
8	赵铁龙	监事	-	-	-	-
9	刘洋	职工代表、监事	-	-	-	-

编号	股东姓名	任职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合计			74,008,900	41.89%	77,930,469	38.55%

注：上表为发行前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公司股票情况。

(三) 本次发行前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发行股票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6 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5	0.07	0.06
净资产收益率(%)	7.24%	3.91%	3.0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元)	0.08	-0.03	-0.02

项目	本次发行股票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每股净资产(元)	1.83	1.91	2.01
资产负债率(合并, %)	40.89	44.07	36.46
流动比率(倍)	1.54	1.43	1.92
速动比率(倍)	1.41	1.31	1.79

注 1：为保持指标的可比性，本次股票发行后的相关指标以经审计的 2016 年度或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指标为基础，假设本次股票发行和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均在 2016 年初即发生，考虑发行完成后资产和所有者权益的变动而计算得出。

注 2：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数据审计工作尚在有序进行，请投资者关注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限售安排如下：

- 1、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无自愿限售安排；
- 2、本次股票的发行对象中涉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还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的限售要求。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的主办券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的结论意见为：

“1、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2、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益；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3、公司自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就本次股票发行规范履行了相关信息的披露义务。

4、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

5、本次股票发行为确定对象的股票发行，华新环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未回避表决；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中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前述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未回避表决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议案均获得全票通过，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回避与否不影响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的结果，同时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也未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公众投资者及其他债权人等相关方的利益，因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中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未回避表决不影响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性，审议表决结果有效，不构成本次股票发行的实质障碍。股票发行结果已经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验。本次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6、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7、公司已就本次股票发行与在册股东沟通，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的安排，符合法律规定。

8、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情况。

9、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10、本次发行对象中青域敦行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已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公司截至股权登记日的现有股东中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私募投资基金的，已经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

11、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12、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及其他相关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

13、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张军之间所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和反稀释等特殊条款；公司除与本次发行对象包如荣、青域敦行所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中含有特殊条款之外，不存在未披露的任何形式的其他协议或安排，且《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中的条款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的相关规定。

14、截至华新环保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登记完成之日，该次股票发行对象沙越所作承诺均严格履行，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前期构成收购、非现金资产认购的发行，挂牌时亦不存在尚未完成备案的私募基金。

15、公司未经审计的 2017 年营业收入已达到《股票发行方案》中的预测数。受益于公司业务结构调整、处理装备升级，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率高于《股票发行方案》中 2018 年营业收入预计的增长率。此外，2018 年三季度危废处理业务的投产还将在此基础上提升公司的营业收入。综上，公司本次发行对 2017 年、2018 年营业收入的预测合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和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的要求。

16、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购买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用于宗教投资的情形。

17、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时不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18、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认购期之外缴款的情形。

19、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的情况。

20、截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21、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需要执行业务隔离制度的情况。

22、华新环保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世纪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世纪律师事务所关于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为：

“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定向发行的条件；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本次股票发行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会议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机构合法有效，本次发行完成后已经履行必要的验资手续，尚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履行备案程序，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公正、公平，定价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法律文件系公司和本次发行对象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均具有法律约束力；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安排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张军之间

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和反稀释等特殊条款；发行人除与本次发行对象包如荣、青域敦行所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中含有特殊条款之外，不存在未披露的任何形式的其他协议或安排，且《股份认购协议》中的条款符合《股票发行问答（三）》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管理符合《股票发行问答（三）》关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要求，合法合规；本次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截至股权登记日，发行人现有股东及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中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私募投资基金的，已经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不构成连续发行；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及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本次发行不存在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等，不涉及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及用于宗教投资等情况；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认购期之外缴款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前期构成收购、非现金资产认购的发行，挂牌时亦不存在尚未完成备案的私募基金；发行人等相关主体和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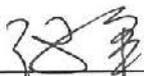
北京市世纪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世纪律师事务所关于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结论意见为：

“本次股票发行为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华新环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未回避表决；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中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前述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未回避表决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议案均获全票通过，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回避与否不影响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的结果，同时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也未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公众投资者及其他债权人等相关方的利益，因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中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未回避表决不影响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性，审议表决结果有效，不构成本次股票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六、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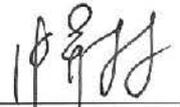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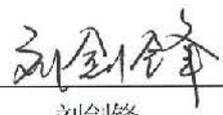

张军


林耀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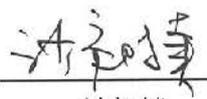

张玉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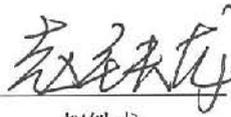

王建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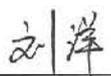

张喜林


刘剑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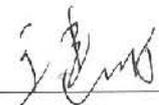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沙初锋


赵铁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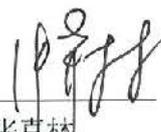

刘洋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王建明


林耀武


张玉林


张喜林

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4月20日



七、备查文件

- (一)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
- (二)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
- (三) 股票发行方案
- (四) 股份认购协议
- (五) 本次股票发行的验资报告
- (六) 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
- (七)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